

证券代码：000027 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：2008-018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[2008]31号），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对我省电力供应的影响，提高全省电力机组发电积极性，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08年3月1日起对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市所有大工业用户（包括趸售转供的大工业用户）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，用以补贴省内现有部分9E、9F级燃气蒸气联合循环发电机组。其中：本公司控股的东莞樟洋电厂（原执行的临时电价为0.58元/千瓦时<含税>）和惠州丰达电厂（原执行的临时电价为0.50元/千瓦时<含税>）从2008年3月1日起的发电收入由两部分组成，一部分为电费收入，即临时电价调高到为0.62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由广东电网公司按照电厂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直接向电厂结算；另一部分为燃气、燃油加工费补贴，补贴标准为0.30元/千瓦时，该部分收入根据相关规定不计征企业所得税，由电厂所在地财政部门支付。省物价局、经贸委、财政厅可根据燃气、燃油加工费实际收支情况以及燃料价格变化情况，对收取标准、补贴标准及时进行调整。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